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有關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轉往主板上市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轉板上市申請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內容有關申請失效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重新提交以重續申請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重新提交失效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內容有關重新提交以重續申請的公告(以上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向聯交所作出的重新提交將於重新提交之後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為香港公眾假期)失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向聯交所作出進一步重新提交的申請，以繼續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提出其建議轉板上市的申請。

董事會謹此強調，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予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因此，本公司不一定落實進行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nelson.com.hk。